关于推进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国家战略，加强节能减排，实现低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发改气候〔2014〕2347号）以及《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08〕18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十三五”节能减排降碳各项目标任务，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设立专项资金

设立虹口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按年度需要由区财政预算安排，纳入本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主要用于支持节能降耗项目建设，推进污染环境治理，提高节能减排工作管理水平，促进低碳发展。

二、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在本区实施节能减排降碳的项目。

三、扶持办法

（一）加强用能管理与服务。

1.对开展能源审计、节能诊断、能效测评等提高用能管理水平活动的用能单位，按照不超过总费用的6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对实施既有建筑用能分项计量项目的用能单位，按照2500元/计量回路给予补贴，单栋建筑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对支持节能技术改造、碳排放交易等节能活动开展节能量审核、碳盘查等相关核查的用能单位，按照不超过核查总费用的8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对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推进项目”的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按市级补助金额，对项目单位给予1:1匹配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列入“虹口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推进项目”，按年节能量，对项目单位给予800元/吨标准煤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支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对获得中央、上海市财政补贴或奖励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年节能量，对用能单位给予1000元/吨标准煤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其他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年节能量，对用能单位给予800元/吨标准煤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开展建筑节能示范。对列入上海市的绿色建筑、整体装配式住宅、高标准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既有建筑外窗或外遮阳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立体绿化等建筑节能示范项目，按照市级补贴金额，对项目单位给予1:0.5匹配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本区认定的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参照上海市相关扶持标准，对项目单位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推进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利用。

1.对纳入本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年度核定发电量，对投资主体给予0.2元/千瓦时的补贴。

2.对接入监测平台的专用和公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按照第三方审核的年充电量，对每家运营单位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贴。

3.对获得上海市财政补贴的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和燃气空调项目，按照市级补贴金额，对用能单位给予1:0.5的匹配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1.对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控系统的各类施工项目，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

2.对产生油烟气污染、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的减排单位，实施污染物治理设备改造、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设施安装的项目，经认定，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的50%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万元。

3.对通过市有关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实际支出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4.对自主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管理的业主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实际支出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七）支持创建节能低碳示范项目。对获得节能环保示范称号的项目，按不同级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八）支持公共机构节能。支持列入本区公共机构名录库的公共机构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提高自身能源利用水平，对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的节能改造项目，经认定，节能项目实施资金可列入本意见扶持范围，单个项目资助不超过200万元。

（九）加强管理能力建设。对本区列入年度计划、由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节能减排降碳宣传培训、统计调查，高效节能环保产品推广、第三方认证审核、专家评审经费，对节能减排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经认定，列入本意见扶持范围。

（十）其他。根据国家和市政府有关政策文件精神，涉及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相关的项目建设，可按有关程序纳入本意见扶持范围。